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GRANDE GROUP

中國恒大集團

(前稱Evergrande Real Estate Group Limited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變更公司名稱
變更中文股份簡稱
及
變更公司標誌**

變更公司名稱

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之名稱已由「Evergrande Real Estate Group Limited」變更為「China Evergrande Group」，而本公司之雙重外國名稱則已由「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變更為「中國恒大集團」。

變更中文股份簡稱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中文股份簡稱將由「恒大地產」變更為「中國恒大」，自2016年7月26日上午9時正起生效。本公司之英文股份簡稱「EVERGRANDE」則保持不變。本公司之股份代號「3333」亦保持不變。

債務證券簡稱

本公司之2018年到期的1,500,000,000美元8.75%優先票據(「2018年美元優先票據」)於聯交所買賣之簡稱「EVERGRAND N1810」保持不變。2018年美元優先票據之股份代號「05990」保持不變。

變更公司標誌

根據本公司名稱變更，本公司亦已採納新標誌，其將印列於本公司之公司文件。

茲提述中國恒大集團(前稱「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17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於同日之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1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變更本公司名稱及本公司於2016年6月1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變更公司名稱

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之名稱已由「Evergrande Real Estate Group Limited」變更為「China Evergrande Group」，而本公司之雙重外國名稱則已由「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變更為「中國恒大集團」。

股東已於本公司於2016年6月1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變更本公司名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2016年6月21日出具本公司之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而香港公司註冊處已於2016年7月18日出具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

變更中文股份簡稱

根據本公司名稱變更，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中文股份簡稱將由「恒大地產」變更為「中國恒大」，自2016年7月26日上午9時正起生效。本公司之英文股份簡稱「EVERGRANDE」則保持不變。本公司之股份代號「3333」亦保持不變。

債務證券簡稱

本公司之2018年到期的1,500,000,000美元8.75%優先票據(「2018年美元優先票據」)於聯交所買賣之簡稱「EVERGRAND N1810」保持不變。2018年美元優先票據之股份代號「05990」保持不變。

變更公司標誌

根據本公司名稱變更，本公司亦已採納新標誌，其將印列於本公司之公司文件。本公司之現有標誌及新標誌載列如下：

現有標誌：



新標誌：



買賣安排

變更本公司名稱及變更本公司標誌將不會影響股東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舊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可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因此，概不會就以本公司現有股票交換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自2016年7月26日起，任何新發出之股票將印有本公司新名稱及新標誌。

承董事局命
中國恆大集團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16年7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何妙玲女士、謝惠華先生、徐文先生及黃賢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